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羅簡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健國
訴訟代理人　賴成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弘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
　　陳阿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，權利範圍三分之一，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經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以羅字第○一五六二九號所設定新臺幣參拾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 分之1 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為原告所有，原告於民國84年7 月13日設定抵押權予被告，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存續期間為84年7 月11日至85年7 月10日，約定清償日期為85年7 月10日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然系爭抵押權縱有擔保之債權存在，已罹於時效，被告又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間實行抵押權，系爭抵押權亦已消滅。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抵押權係為擔保被告對原告之30萬元借款債權而設定，被告未行使返還借款請求權，原告無從行使時效消滅之抗辯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於84年7 月13日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，迄今仍未塗銷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 條本文、第88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時，係以原告為抵押債務人，所擔保之債權存續期間係登記自84年7 月11日起至85年7 月10日止，有土地登記謄本1 份在卷可佐，則系爭抵押權即是為擔保被告與原告間之債務而設定。而依前揭規定，倘被告對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自85年7 月10日清償期屆至後之15年期間，均未對原告起訴追償欠債，或為其他中斷時效進行之行為，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即於100 年7 月10日因罹於時效而消滅。被告固辯稱其未行使返還借款請求權，原告無從行使時效消滅之抗辯權云云，按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固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惟債務人為抗辯後，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，依此可知，債務人得主動提出以消滅時效已完成，拒絕清償債務之抗辯權利，債務人為抗辯後，請求權即為消滅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60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清償期屆至後之15年期間，均未對原告行使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原告既主動提出以消滅時效已完成，拒絕清償借款債務之抗辯權利，則原告為抗辯後，被告之返還借款請求權即為消滅，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業於100 年7 月10日因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亦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內實行抵押權，是依前揭民法第880 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已於105 年7 月10日因除斥期間經過消滅。

㈢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一般社會交易觀念，不動產存有抵押權登記對於其客觀交易價值多有負面影響，並影響所有權之完整性，如抵押權已歸於消滅，而其登記仍存在，自屬對所有權之妨害。查系爭抵押權已消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是系爭抵押權登記既影響原告對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完

整性，即對其所有權有所妨害，則依上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